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關於建議豁免本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及 原實際控制人的部分自願性承諾的公告**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近日收到本公司第二大股東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紅星控股」)及原實際控制人車建興先生(「車先生」)提交的《關於豁免部分自願性承諾的申請》(「豁免申請」)，申請豁免其先前所作的部分承諾，此外，本公司也擬申請豁免本公司先前所作部分自願性承諾(統稱「承諾事項」)。

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豁免本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及原實際控制人的部分自願性承諾的議案》，批准豁免本公司第二大股東紅星控股、原實際控制人車先生及本公司先前作出的部分自願性承諾(「建議豁免事項」)。關聯董事車先生、李建宏先生(「李先生」)於董事會議迴避表決。上述事項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有關本次建議豁免事項的決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須就該議案迴避表決。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 一、先前的自願性承諾事項概要

### 紅星控股及／或車先生所作承諾

#### 1. 關於減少及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

- (1) 紅星控股／車先生不會利用對本公司的控制地位操縱、指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使得本公司以不公平的條件，提供或者接受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或者從事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 (2) 紅星控股／車先生及紅星控股／車先生現在及以後控制的下屬企業（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將盡量避免與本公司之間產生關聯交易事項，對於不可避免發生的關聯業務往來或交易，將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代價將按照市場公認的合理價格確定；
- (3) 紅星控股／車先生將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中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迴避規定，所涉及的關聯交易均將按照本公司關聯交易決策程序進行，履行合法程序，並及時督促本公司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信息披露；
- (4) 自該承諾出具之日起，紅星控股／車先生及紅星控股／車先生現在及以後控制的下屬企業（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亦將不會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佔用本公司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及
- (5) 紅星控股／車先生願意承擔因違反上述承諾而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經濟損失。

#### 本公司的其他承諾

1. 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以及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化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股東分紅的影響。

2. 本公司已制定《自有商場租賃及管理費收入監控及信息披露制度》，根據該等制度規定，本公司將於每月末匯總分析自有商場租金報表。如果發生當月本公司所有自有商場的合計租賃及管理費收入較上月下滑的，本公司將核查具體情形、原因，制定相應的解決方案和應對措施，並於次月前五個交易日之內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披露自有商場租賃及管理費收入下滑的情況，確保投資者及時、充分了解本公司自有商場租賃及管理費收入的變化情況及由此引發的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可能下降的風險。

## 二、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嚴格履行了上述承諾，不存在違反承諾事項的情形。本公司第二大股東紅星控股因自身債務清償困境已申請進行重整，並於2024年7月1日被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受理。截至重整受理日，本公司第二大股東紅星控股嚴格履行了上述承諾，不存在違反承諾事項的情形。截至豁免申請出具日，本公司原實際控制人車先生嚴格履行了上述承諾，不存在違反承諾事項的情形。本次建議豁免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三、申請豁免的原因及依據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第一大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已就規範和減少關聯方交易作出承諾，承接本公司現時第二大股東紅星控股及車先生的相關義務。

就本公司就投資性房地產自願作出的承諾而言，本公司將持續基於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對投資性房地產的相關事項進行披露。而就每月匯總分析自有商場租金作出的承諾而言，本公司因自有商場中的品類業態增加、不同收租模式的融入、以及本公司為應對市場環境變化給予商戶優惠條件的時點及額度的不確定性加強，本公司按月統計的租金收款金額無法反映自有商場經營實質，披露後不利於市場客觀判斷本公司商業競爭實力，從而影響本公司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建議豁免事項的議案的同時廢止《自有商場租賃及管理費收入監控及信息披露制度》，並在定期報告（包括年報及中報）公告時匯總披露自有商場分部的營業收入情況，以供投資者更客觀全面地了解本公司自有商場經營情況。

#### 四、本次建議豁免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承諾事項為本公司、紅星控股及車先生先前作出的自願性承諾。本公司中國律師已告知，本次建議豁免事項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且不會對本公司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建議豁免事項有利於提高本公司運營效率。

#### 五、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次建議豁免事項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不會對本公司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建議豁免事項有利於提高本公司運營效率。董事會在審議該議案時，關聯董事(車先生及李先生)已就相關議案迴避表決，該事項的審議和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全體非關聯董事(車先生及李先生除外)均已投票贊成該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豁免事項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關聯董事(車先生及李先生)已就相關議案迴避表決，該事項的審議和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次建議豁免事項。

## 七、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建議豁免事項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董事在審議該議案時，關聯董事（車先生及李先生）已就相關議案迴避表決，該事項的審議和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因此，全體監事同意本次建議豁免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豁免事項相關決議案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dstar.com](http://www.chinaredstar.com)）。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施姚峰、李建宏及楊映武；非執行董事為鄭永達、王文懷、鄒少榮、宋廣斌及許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黃建忠、陳善昂、黃志偉及蔡慶輝。